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王俊清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鞍山精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辽宁省鞍山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王俊清先生出资 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参与投票，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在辽宁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手续。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自然人情形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俊清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辽宁省鞍山市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公司及王俊清先生将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投资标的公司。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鞍山精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辽宁省鞍山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照明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照明灯具，灯杆、低压配电及五金的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	60.00%
王俊清	人民币	800,000.00	4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慎重考虑，但仍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公司的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